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13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3年3月14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483.50万股

近日,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 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3年2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3年2月6日为授予日,以10.9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87名激励对象授予483.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具体授予情况如下:

授予日:2023年2月6日

授予价格:10.92元/股

授予人数:87人

授予数量:483.50万股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根据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及激励对象实际出资认购情况,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数量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拟授予数量一致。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万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俞新南	副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	100.00	20.68%	0.49%
陶涛	财务负责人	12.50	2.59%	0.06%
中层管理人员及骨干人员(共85人)		371.00	76.73%	1.81%
合计		483.50	100.00%	2.36%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本次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年2月17日出具的《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H10009号),截至 2023年2月15日止,公司已收到87位授予激励对象缴纳的483.50万股限制性股 票出资款52,798,2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4,835,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47,963,200.00 元。截至2023年2月15日止,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9,315,000.00元, 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09,315,000.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已于2023年3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取得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83.50万股。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4,835,000	4,835,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4,480,000	0	204,480,000
合计	204,480,000	4,835,000	209,315,0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股权激励计划终止或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时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处理。

公司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线性摊销法分批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本次授予日为2023年2月6日,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483.50	5,284.66	3,229.51	1,585.40	440.39	29.36

注: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3-025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主体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出具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主体信用评级报告》。报告载明,中证鹏元评定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AA+。

此次获评AA+,证明了评级机构对璞泰来发展前景的进一步肯定,提升了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认可度,有助于加快推进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2023-012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上游任职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23)122号)。曾上游先生前期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根据上述批复,曾上游先生可正式履行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李祝用先生不再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曾上游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ST恒誉　公告编号:2023-011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2023年1月13日下发的《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上证发(2023)5号)规定,"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和10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可能导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及具体情况;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是否与会计师事务所存在重大分歧。"

经公司自查并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交流沟通,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情况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如下:

2022年12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项目组进驻公司现场开展审计工作。2023年2月13日,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负责人与年审会计师召开了沟通会,就审计计划、审计进展、关键审计事项等进行了沟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有序推进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按照既定的审计计划有序开展审计工作,目前审计报告初稿已完成,正在审核过程中。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不存在可能导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尚不存在重大分歧。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23年3月30日。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 3月16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证券　公告编号:2023-013号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竞得民生证券30.3%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集团")通知,国联集团通过司法拍卖竞得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控股")持有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基本情况详见附件)347,066.67万股股权(约占民生证券总股本的30.3%),成交价格9,105,426,723.00元。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国联集团本次交易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国联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取得民生证券30.3%股权后,将成为民生证券的主要股东之一,符合《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国联集团表示,未来将依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和指引,继续推进本次交易事项的后续审批程序,妥善处理与各方的关系。国联集团将严格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维护公司的独立性,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国联集团竞得民生证券30.3%股权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无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国联集团本次交易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附件:民生证券基本情况

民生证券成立于1997年1月9日,注册资本1,145,616.0748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民生证券共有股东46名,其中泛海控股持股比例为31.03%;上海沣泉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3.49%,其余44名股东持股比例均在5%以下。

截至2021年末,民生证券经审计总资产为550.26亿元,净资产为152.78亿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7.2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23亿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民生证券未经审计总资产521.43亿元,净资产154.32亿元;2022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6.6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6亿元。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8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3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3月1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其中董事李俊斌先生、独立董事李萍女士、匡同春先生、杨中硕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雷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裴爽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后附简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关于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

裴爽个人简历

裴爽,男,199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曾先后于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002676)、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737)、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002292),分别担任证券助理、证券专员、证券主管职务。2023年3月加入公司,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日,裴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裴爽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裴爽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发布了《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原董事会秘书张洪纲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雷琦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2023年3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裴爽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后附简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裴爽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之日起,公司董事长雷琦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裴爽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秘书裴爽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1号

邮政编码:528216

联系电话:0757-85130222

传真号码:0757-85130720

电子邮箱:benbu.lei@jushen.co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

裴爽个人简历

裴爽,男,199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曾先后于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002676)、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737)、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002292),分别担任证券助理、证券专员、证券主管职务。2023年3月加入公司,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日,裴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裴爽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裴爽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23-022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3月15日,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椰岛"或"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海南椰岛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现就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2023年3月14日,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君盛)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进展公告,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国资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3月15日晚,海口国资公司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为明确上市公司控制权预期,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请公司、海口国资公司及其他股东进一步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根据司法拍卖结果公告,本次拍卖股份过户完成后,海口国资公司被动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达13.46%,远高于第二大股东所持股份。目前,海口国资公司占有上市公司董事会席位2席。请公司、海口国资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在持股比例占优等情况下,海口国资公司是否谋求公司控制权;如不谋求控制权,请详细说明具体原因及考虑;(2)请海口国资公司明确未来12个月内是否有谋求公司控制权的计划,以及后续相关安排;(3)请公司及董事会结合相关情况,说明目前公司控制权状态,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避免误导投资者。

二、根据司法拍卖结果公告,东方君盛所持公司13.39%股份分别由全德能源(江苏)有限公司、海南信唐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信唐)及4个自然人竞得。其中,海南信唐原为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长王晓晴。请公司及上述股权受让方核实并补充披露,上述股份受让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等方式共同持有相关股份的情况。若存在,请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请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请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股东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落实本函的要求,于3个交易日内回复我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根据问询函的具体要求,积极开展问询函的回复工作,按时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3-033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162　债券简称:22中交01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00%,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我司控股子南京中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中悦")由于经营需要,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申请住房开发贷款不超过80,000万元, 我司按持有南京中悦50.9%股权比例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40,720万元,南京中悦向我司提供反担保。我司已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签署相应保证合同。南京中悦其他股东方按持股比例向南京中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我司曾于2023年1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年2月1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2023年我司向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共计213.84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205.79亿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8.05亿元。

我司此次为南京中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未超过经审批的担保额度,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担保额度使用情况见下表(单位:万元):

类别	经审批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已用额度	本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已用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2,057,900	0	40,720	40,720	2,017,180
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80,500	0	0	0	80,500
合营或联营企业	137,600	0	0	0	137,600
合计	2,276,000	0	40,720	40,720	2,235,28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中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年12月23日

注册资本:5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赵万军

注册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栖霞街68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我司全资子公司华通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50.9%股权,江苏保利宁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49%股权,南京市中凭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0.1%股权。

南京中悦是我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1年末/2021年1-12月	153,509.81	113,826.56	39,683.25	0	-412.30	-316.72
2022年9月末/2022年1-9月	174,673.34	120,281.91	54,391.43	0	-389.09	-291.81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

保证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被保证的主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与南京中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地产借款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主债权的金额和期限依主合同之约定。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等。

4、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我司为南京中悦提供担保有利于保障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符合我司整体利益;南京中悦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偿还到期债务的能力;我司对南京中悦合并财务报表,对其经营和财务决策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南京中悦向我司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2023年2月28日, 我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余额1,290,435万元,占2021年末归母净资产的396%。对不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参股公司担保余额为303,922万元,占2021年末归母净资产的93%。无逾期担保,无涉诉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2023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

3、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8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合资公司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满足未来战略发展需要,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与杨俊铨先生、严永刚先生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福建永太氟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太氟源")。永太氟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9,750万元,占出资额的65%;杨俊铨先生出资4,500万元,占出资额的30%;严永刚先生出资750万元,占出资额的5%。

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长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各合资方已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书,永太氟源已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邵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自然人股东一:杨俊铨

住址:福建省顺昌县埔上镇关墩村*号

身份证号:3521211974********

自然人股东二:严永刚

住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花园西村*幢*单元*室

身份证号:4101051974********

严永刚先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邵武永太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太高新")的总经理。除此之外,合作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经查询,杨俊铨先生、严永刚先生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各合资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资金来源均为自筹资金。

2、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永太氟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81MACBF2RC6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邵武市吴家塘镇金沙大道8号

法定代表人:严永刚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3年3月14日

营业期限:2023年3月14日-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永太氟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50	65
2	杨俊铨	4,500	30
3	严永刚	750	5
合计		15,000	100

四、合资公司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各方:

甲方: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杨俊铨

丙方:严永刚

甲、乙、丙三方就共同投资设立福建永太氟源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事项达成本协议如下,以兹信守。

1、公司注册资本及缴付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亿元。其中:甲方以货币出资人民币9,75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65%;乙方以货币出资人民币4,5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0%;丙方以货币出资人民币75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

各方同意,公司成立且公司银行账户开立后60日内,甲方缴付出资3900万元、乙方缴付出资1800万元、丙方缴付出资300万元,作为公司首期出资,存入公司账户。后续根据公司建设投资进度需要, 甲乙丙三方按比例同时缴付出资。股东认缴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各方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各方承担违约责任。

2、股权安排、股权转让

公司成立后,乙丙双方需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各方承诺,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甲方意见为准。

非经甲、乙、丙三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质押或设置任何形式的第三者权益。

3、公司治理

股东会为公司权力机构,由协议各方共同组成。

公司设执行董事一名,由甲方委派代表担任。执行董事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公司设监事一人,监事人选由甲方提名。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公司聘任总经理一人,总经理由甲方委派代表担任,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解聘。

4、公司经营

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及财务部其他人员由甲方委派。

对各方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发生的构成关联交易的事项, 各方承诺其自身及其关联方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与公司进行交易,依法签订交易协议,并依据适用法律、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各方承诺其自身及其关联方将不实施非必需的关联交易, 不通过与公司的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不合理的义务。

五、设立合资公司的目的和影响、存在的风险

1、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永太氟源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 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含氟化学品的产业布局,有利于完善公司锂电材料板块产业链。永太氟源与公司重要锂电生产基地永太高新位于同一个工业园区,能更加充分地利用该地区的人才、资源等优势,实现子公司的协同发展,深化公司的成本优势,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市场份额,对公司未来业务的拓展和市场的扩张起到一定的积极影响。

目前该控股子公司尚处于设立阶段, 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资金为公司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存在的风险

永太氟源成立后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行业、政策等风险因素变化带来的风险,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投资合作协议书;

2、福建永太氟源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3-033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鉴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中,5人因工作变动、退休、降职、死亡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2名因降职而将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未解锁部分按照降职后对应额度进行调整,回购原授予股票数量与调整后差额部分,公司对上述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425,34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425,340	425,340	2023年3月20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 2022年12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公告临2022-143号。

2. 2023年1月12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23-004号。

3. 2023年1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2023-005号),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以上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 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在该申报时间内,公司没有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共5人因工作变动、退休、降职、死亡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应对上述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379,29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人因降职, 对其降职后差额部分的46,05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 公司应对上述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425,34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7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25,34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B883116613), 并向中登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3月20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0,425,340	-425,340	90,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44,328,747	0	1,744,328,747
合计	1,834,754,087	-425,340	1,834,328,747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实施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